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和相应的抽检细则,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组织抽检了蔬菜制品,速冻食品,方便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肉制品,调味品,水产制品10类食品928批次样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检验和判定,其中合格样品910批次,不合格样品18批次,分别为食用农产品不合格样品11批次;保健食品不合格样品2批次;肉制品不合格样品3批次;调味品不合格样品1批次;水产制品不合格样品1批次。

##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通告 18批次食品 抽检不合格

- 1.北京冬伶水果店经营的橘子,水胺硫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 2.北京金诚玉春商店经营的草鱼、鲫鱼2批次样品,地西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 3.北京一食一味餐饮有限公司经营的韭菜,腐霉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该公司经营的清江鱼,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 4.标称烟台市照宇酿造有限公司生产,北京吉森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在美团菜老包(像素店)销售的寿司酱油(酿造酱油),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5.北京常盈小花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绿豆芽,亚硫酸盐(以SO<sub>2</sub>计)不符合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 6.标称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河速食品分公司生产,江苏楚特商贸有限公司在京东紫光国旗旗舰店销售的五香扒鸡,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检验所)。
- 7.标称石药集团中诺药业(泰州)有限公司生产,景康(北京)医药有限公司经营的金盖金维牌多种维生素咀嚼片,经北京市药品检验所检验发现维生素A(以视黄醇计)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石药集团中诺药业(泰州)有限公司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检验所)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 8.标称浙江一品爽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北京物美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百子湾路店经营的生干虾皮(预制水产干制品),经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检验发现N-二甲基亚硝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北京物美生活超市有限公司百子湾路店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检验所)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 9.北京市西马庄一路发餐厅经营的老虎斑鱼,呋喃唑酮代谢物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该餐厅经营的海蟹(梭子蟹),镉(以Cd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 10.北京宏中食品店经营的豇豆,灭蝇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 11.标称北京天福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分别由北京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十里堡分公司、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马连道店经营的2批次酱肘子,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北京市食品检验所)。
- 12.北京市金牛利民农副产品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李业青经营的香蕉,噻虫嗪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 13.北京传莉祥雨食品店经营的小黄豆芽,6-苄基腺嘌呤(6-BA)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 14.标称北京澳特舒尔保健品开发有限公司生产,北京源通百姓平安大药房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经营的碧生源牌常菁茶,霉菌和酵母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机构为北京市药品检验所。

## 顺义区持续开展食品 药品疫情防控检查

**本报讯** 近日,河南、天津等地报告本土病例,防控形势严峻复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的防控策略,做好社会面防控,维护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市场秩序。

春节将至,节日的氛围越来越浓,人员流动也更加频繁。执法人员持续强化市场主体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严查扫码登记、体温测量、口罩佩戴、通风消杀、“一米线”等措施,并查看相关从业人员核酸检测及疫苗接种情况,努力为消费者提供一个安全有序的购物环境。

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药店一直发挥着“哨点”“探头”作用。对此,执法人员重点检查“四类药品”购药实名登记上报、流行病学史询问等措施落实情况,要求其提高责任意识。对于未按规定上报相关



信息的药店,执法人员责令停业整改。

冷链食品是疫情防控的重点领域,根据其特性,执法人员从采购、销售等环节全面排查漏洞,要求相关企业做到无检验检疫证明、无核

酸检测报告、无消毒证明、无“北京冷链”追溯信息的进口冷链食品,一律不采购、不使用、不运输、不贮存、不销售,同时做好专区存放、消毒消杀等措施。

(顺义区市场监管局)

## 平谷区加强网络订餐平台疫情防控

**本报讯** 为加强平谷区外卖平台站点疫情防控管理工作,阻断疫情通过配送渠道传播途径,1月10日,平谷区市场监管局召开网络订餐平台站点疫情防控约谈会,对辖区内的美团、饿了么、每日优鲜三家平台站点疫情防控负责人进行行政约谈。

会上,平谷区市场监管局网监科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进行介绍,通报了各站点近期疫苗接种加强针接种情况,集中学习了疫情防控相关文件精神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快递和外卖配送人员防控指

引》(第四版),对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再强调、提要求:一是要求各站点落实“四方责任”,配合区委区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二是持续作好疫苗接种和核酸检测督促工作,未全程接种疫苗和未按规定核酸检测周期进行核酸检测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三是加强管理,及时记清台帐,疫苗接种和核酸检测信息动态更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报送及时;四是建立应急机制,一旦发现风险点,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最后,区市场监管局四级

调研员路文同志总结:一是要有大局意识,作好全员思想工作,充分认识疫情防控没有“局外人”,顾全大局就是顾全自己。二是要切忌存在侥幸心理,在疫情防控上要时刻保持危机意识。三是要有奉献意识,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堵死风险点,让党和政府放心、让群众安心。

各站点疫情防控负责人签署了《外卖平台站点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承诺书》,并表示,将提高认识,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宣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要求。(平谷区市场监管局)

## 海淀上庄镇整治冬季市场安全隐患

**本报讯 肖威** 连日来,为贯彻落实海淀区上庄镇关于冬季安全生产检查的各项工作要求,上庄镇相关执法部门深入企业、医疗机构、商超店铺,开展了冬季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落实落细安全管控措施,真正做到“早排查,早发现,早排除”,防患于未然,切实防范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发生。

筑牢防疫“安全线”。为进一步压实医疗机构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推动各项防控措施落地落细,上庄镇卫生健康监督站按照“早、小、严、实”原则,持续开展医疗机构疫情防控隐患排查冬季专项整治行动。检查中,执法人员重点对疫苗接种点以及各医疗机构、诊所、卫生服务站(室)等进行重点排查。

通过检查发现大多数医疗机构能够认真落实预检分诊工作,疫情防控工作基本落实。对于发现的疫情防控薄弱环节,执法人员督促进行整改,并对相关医疗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现场指导,要求各医疗机构落实首诊负责制,加强发热门诊(诊室)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疫情防控工作举措。上庄镇相关负责人说:“下一步,上庄镇将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疫情防控隐患排查检查力度,压实医疗机构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筑牢疫情防控‘安全线’。”

强化监督检查力度。为规范辖区食品餐饮经营行为,切实保障广大群众饮食安全,近期,上庄镇市场监督管理所积极开展冬季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行动,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检查中,执法人员深入各商超店铺、食品餐饮企业,对食品贮存、加工、销售、环境卫生、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同时认真查验证照、食品进货时间等方面内容,向经营业主宣传食品卫生安全法律法规和疫情防控知识。对检查出的食品安全隐患问题,执法人员现场责令业主整改,并要求经营者严把食品进货关,坚持索证索票,建立进销货台账,杜绝销售过期变质、“三无”、标签不合格等假冒伪劣食品,确保辖区食品安全无事故。上庄镇将继续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确保将食品安全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

(海淀区市场监管局)